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月20日接到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黄金集团")有关股份质押的 通知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黄金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,0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5.38%)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省分行, 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, 并于 2017 年 1 月 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黄金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31,933,83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80%。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,000,000 股(含本次质押数量),占其所持公司 股份总数的 12.0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8%。

黄金集团依托良好的发展能力,成为中国工商银行实施首批债转股业务的入 选企业,为推进债转股项目的落地,黄金集团所属子公司与工商银行旗下的公司 发起设立合伙企业,合伙企业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将所筹资金投放到集团公司或 所属企业。 黄金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做质押,就相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。目前黄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和 偿付能力, 其质押融资的还款主要通过提高盈利能力、优化资本结构、拓展融资 渠道、合理搭配长短期债务等方式按期偿还债务。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 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 如出现平仓风险,黄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,并依法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